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內容有關股本重組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及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8)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實繳盈餘賬」	指	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釋 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50港元的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至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為暫定日期：	
預期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之首日.....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新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
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 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八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八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買賣 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買賣 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8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述時間表內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執行董事：

王秋勤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褚雪平先生

周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1.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之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倘適用)將湊整至整數。

2.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
- (ii) 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故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於有關削減後成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會按適用法律及細則允許之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動用。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實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適用法律項下實行股本重組的有關程序及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或於股本重組後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
- (i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實行股本重組的有關程序及規定；及
- (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且未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671,846,657股現有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完成並無變動，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67,184,665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為0.7股)將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並無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67,184,665股新股份將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71,846,657股現有股份計算，股本重組將產生進賬約81.9百萬港元。因股本重組而於本公司賬目中產生之該等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將由董事會按適用法律及細則允許的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目中產生之進賬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而變動。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變動，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合併股份	每股新股份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5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5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港元	150,000,000港元	15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5,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	1,671,846,657股 現有股份	167,184,665股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之 零碎部分為0.7股)	167,184,665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83,592,332.85港元	83,592,332.85港元	1,671,846.65港元	

董事會函件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3港元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聯交所所報新股份價格將為每股新股份0.330港元。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8,000股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3港元計算，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之現值為264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8,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2,640港元。

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股東。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權益將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8,2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每股現有股份行使價0.287港元認購128,200,000股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且該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作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之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發行的現 有股份數目	每股 現有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 新股份數目	每股 新股份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三日	128,200,000	0.287	12,820,000	2.87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認股要求，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為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除聯交所外，概無現有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時起，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或不擬尋求此類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產生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就新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新股份之碎股或補足至完整一手新股份，可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Angie Yeung女士(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27樓2704室)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致電(852) 3665 8160。

持有新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留意，買賣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並無保證。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倘股本重組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顏色為橙色)於營業時間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顏色為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僅會在就每張已發行新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已遞交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以涉及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新股份。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不再適用於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惟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股票。

建議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限時，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選定類型企業行動的交易安排指引》(最後更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已進一步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限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現有股份之買賣水平一直低於每股0.10港元，且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亦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建議股本重組亦會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價格亦會相應上調。

本公司相信，上調新股份交易價格將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預期此舉亦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地位，並使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更多元化。

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手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因此股本重組將降低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影響或否定股本重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考慮潛在發行股本，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儘管如此，本公司不排除於出現合適的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本重組。

遵照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最後過戶登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通函「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條件」)獲達成後，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其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湊整至整數(「湊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有關經削減普通股各自稱為「**新股份**」)(連同湊整稱為「**股本削減**」)；
- (d) 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面值為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稱為「**股本重組**」)，從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於股本重組後維持為150,000,000港元，但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先前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介乎83,592,332.85港元至90,002,332.85港元的金額減少介乎81,920,486.20港元至88,202,286.20港元的金額至介乎1,671,846.65港元至1,800,046.65港元的金額；
- (e)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全數撥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動用實繳盈餘賬當時之進賬金額，以消除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在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不時自實繳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及／或在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以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方式使用該等進賬金額，並批准、追認及確認與此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
- (f)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而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安排，以結算及處置因股本重組而產生或與股本重組有關的零碎權益(如有)，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透過彙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並出於本公司利益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股本重組任何相關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為及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本公司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用於大會及其續會(如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其列印指示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大會資格之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